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張鳳金

被告 溫語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民調字第147調解書應予撤銷，經本院請原告陳報因撤銷調解所得獲取之利益為若干，原告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